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 
承 辦 人：吳 憲 彰 先生  
聯 絡 電 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7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 0035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1 月 14 日路新施字第 10200005  
52 號函示影本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 卓參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  
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、理成營造、大成工程等公司

理 事 長

陳煌銘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 
傳 真：02-23754922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信智 02-23113456#3309  
電子信箱：alt1996@thb.gov.tw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路新施字第10200005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請本局同意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有關「爭議處理」之規定，將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納於在建工程契約中，並促請所屬配合辦理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2年1月2日臺區營（102）銘業字第0003號函。
- 二、本局現行工程契約一般條款已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有關「爭議處理」之規定，將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納入，目前承攬本局工程廠商若有爭議依契約規定，可循工程會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程序辦理；另本局配合交通部協處機制亦提供進入前述程序前之爭議協處管道，可供承攬廠商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至於已訂約未約定相關仲裁協議案件，本局各主辦工程處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履約爭議者，亦會將本局現行有益仲裁機制相關條款納入雙方仲裁協議中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養路組、新工組〈施〉、新工組〈工〉、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各新工工程處

局長 吳盟分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獨立主決行

